

2024年度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加强和改进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

(一)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弘扬企业家精神，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二) 引导民营经济人士自觉把自身发展与国家发展结合起来，把个人富裕与共同富裕结合起来，把遵循市场法则与发扬社会主义道德结合起来，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树立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理念，致富思源、富而思进，自觉投身光彩事业和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 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引导民营经济人士重视企业党建工作，在企业建立工会等群团组织，为其开展活动、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条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第二条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一)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调查研究，参与制定并推动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推动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二) 深入了解民营经济人士的意愿和要求，畅通和规范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及

时向党和政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 引导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帮助其提高议政建言水平，积极反映社情民意。

第三条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民营经济。

(一) 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服务载体和机制，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法律、投融资、技术、人才、标准、信用、合规等方面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引导民营企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自主创新，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国民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 加强与国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工商社团和工商经济界的联系，拓展国际合作，深化民间外交，为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提供服务。

(三) 组织民营企业参与实施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战略，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

(四) 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第四条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

(一) 履行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职责，促进所属商会改革发展，确保商会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 推动建立完善现代商会制度，提升商会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三) 加强所属商会建设，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第五条培育和建设高素质的民营经济人士队伍。

(一) 按照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标准，做好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推荐和管理工作。

(二) 依托商会发展壮大会员队伍，指导商会加强会员思想政治工作。

(三) 联系服务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推动工商联组织和工作在民营经济领域全面有效覆盖。

(四) 注重对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的教育培养，引导他们继承和发扬听党话、跟党走的光荣传统。

第六条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协同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同政府部门、工会组织和其他有关企业方代表一道，共同推动劳动关系立法、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二) 引导民营企业依法与工会就职工工资、生活福利、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三) 协调处理投资者利益和劳动者权益的关系，引导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就业优先，积极创造就业岗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尊重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条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依法治企、依法经营、依法维权。

(一)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民营经济人士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弘扬诚信文化和清廉文化，参与全面构建亲

清政商关系。

(二) 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建设“法治民企”。推动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促进公平竞争。

(三) 推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经济人士权益，促进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支持商会参与涉企纠纷的调解、仲裁。

第八条依法加强会产管理、经营和保护。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办公室、会员联络股；下设事业单位1个，即源城区民营企业服务中心。2024年年末实有人数13名，其中实有在职行政人员8名、事业人员1名、机关后勤在编人员1名，政府购买服务在编人员3名，退休人员2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分别是部门本级和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1个。下属单位为：源城区民营企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5.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3.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63.41	总计	60	263.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3.40	26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43	17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75.43	17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801	行政运行	159.11	15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850	事业运行	16.33	1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8	3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8	3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1	2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9	1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	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7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6	4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3.41	262.97	0.4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44	175.00	0.44	0.00	0.00	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75.44	175.00	0.44	0.00	0.00	0.00
2012801	行政运行	159.11	158.66	0.44	0.00	0.00	0.00
2012850	事业运行	16.34	16.3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8	35.6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8	35.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1	22.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9	10.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	7.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7	0.4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6	44.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5.44	175.4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68	35.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4	7.9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36	44.3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3.41	263.4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3.41	总计	64	263.41	263.4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合计	263.41	262.97		0.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44	175.00		0.44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75.44	175.00		0.44
2012801	行政运行	159.11	158.66		0.44
2012850	事业运行	16.34	16.3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8	35.6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8	35.6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2.7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2	0.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1	22.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9	10.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4	7.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	7.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	7.4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7	0.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6	44.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6	15.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6	15.36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9.00	29.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00	29.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4
30101	基本工资	54.75	30201	办公费	10.89
30102	津贴补贴	79.5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1.5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0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9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7.59	公用经费合计		1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2024年度总收入263.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5万元，下降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减少非刚性支出；二是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有人员退休，从而减少人员类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未与其他单位联合筹措工作，因此无其他单位提供的工作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2024年度总支出263.4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3.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62.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3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有人员退休，从而减少人员类开支。

2. 项目支出0.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万元，下降92.5%。主要变动情况：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减少非刚性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5万元，下降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减少非刚性支出；二是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有人员退休，从而减少人员类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3.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3.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96万元，下降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减少非刚性支出；二是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有人员退休，从而减少人员类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源城区工商业联合会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0.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因此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按照工作安排前往香港参加招商活动，因此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5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5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签证费，高铁通行费，主要用于前往香港参加招商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该预算，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7万元，增长31.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本单位本年度按照工作计划购置办公设备；二是处理支付2023年度的应付未付款。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因预算资金未下拨，故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3.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方面，总体预算执行完成率为93.95%。人员经费占比94%，公用经费占比6%，项目经费占比0%。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违规率控制在1%以内。内部控制方面，关键环节控制有效率达100%。工作任务完成率达99%，重点任务按时完成，成果质量达标率为100%。服务投诉率为0%。社会效益显著，社会满意度提升至100%。环境效益方面，节能减排指标完成率100%。总体绩效良好，但仍需针对问题改进，提升资源配置合理性与执行效率等，以实现更好绩效。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总体绩效评价：良好，全年预算数280.38万元，执行数263.41万元，完成预算的93.9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占比94%，公用经费支出占比6%，项目经费占比0%，资源配置基本合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预算未下拨，项目未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预算执行监控；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

因预算资金未下拨，故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